

內政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111.2.11

為促進性別平等與包容之永續社會，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備查；嗣經滾動檢討，修正該計畫提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及 46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4 月 13 日同意修正。本部依前開注意事項，提出本成果報告，以下謹就本部 110 年度推動院層級與部會層級性別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成果進行摘要說明。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3 項議題、18 項指標)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 院層級策略：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本部相關議題宣導資料(如現代禮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宣導素材)，轉請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利用村(里)相關活動宣導。相關宣導活動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得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次數，年度目標值： 110 年：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利用村(里)活動宣導 2 次。	一、本部於民政司網站提供現代禮俗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多項主題宣導素材，以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傳活動。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7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廣播電視、數位平台、社群媒體或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經統計，110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1,624 場次、32 萬 6,698 人次參與。 二、本部將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二、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並製作宣導資料函請	二、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宣導次數，年度	一、配合婚姻平權法制化，本部持續積極宣導同性結婚戶籍登記因應措施，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1 日、5 月 24 日、6 月 24 日及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各地方政府於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於網站、LED 電視牆或字幕機加強宣導，及請其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含運用國語、臺語及客語等)。	目標值： 110 年：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 4 次；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368 個戶政事務所及分處所加強宣導 2 次。	12 月 2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及推動，各戶政事務所均已配合辦理；相關訊息亦置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加強宣導，110 年度計宣導 4 次。 二、本部將賡續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法規，辦理後續推動及宣導事宜。

2. 院層級策略：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p> <p>二、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p>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 110 年：309 場次，5,150 人次。	<p>一、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43 場次、5,051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1,459 人次占 28.89%、女性 3,592 人次占 71.11%；另新住民 2,597 人次占 51.42%、國人配偶及其家屬 2,454 人次占 48.58%)。110 年度宣導場次與人次達成率分別為 78.64%及 98.08%，係配合防疫政策於 110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暫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所致。另問卷調查參加者對課程之整體滿意度，達 98%以上新住民表示滿意。</p> <p>二、110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因應疫情警戒升級暫緩之課程，於 110 年 8 月接續辦理，並將辦理成果登載於臉書粉絲專頁「新移民的娘家」，同時運用多元網路媒體擴展</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宣傳效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該粉絲專頁按讚數達 3 萬 1,921 人次，將持續積極辦理並廣為宣導。

3. 院層級策略：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鼓勵本部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辦理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時，增加女性參與人數，以提升女性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機會。	女性參加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訓練人次，年度目標值： 110 年：1,200 人次。	一、本部營建署業鼓勵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辦理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時，增加女性參與人次，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 1,843 人次女性參與（占總參與人次 30.49%）。 二、本部將賡續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以提升女性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機會。

4. 院層級策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於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內容中，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邀請性別專家學者參與節目討論，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廣播節目集數，年度目標值： 110 年：9 集。	一、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業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製播 9 集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節目，主題分別為性騷擾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與性別平等、數位性別暴力及性別平權等內容，每集播出時間約 30 分鐘，並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1 月 25 日、2 月 9 日、3 月 16 日、5 月 12 日、8 月 17 日、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及 11 月 23 日播出。 二、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將持續製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節目，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一院層級策略：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p> <p>(一)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每年查核6直轄市、13縣(市)政府1次，每2年查核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1次)。</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藉由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p>	<p>二(一)1. 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p> <p>(1)實地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年度目標值：110年：76處。</p> <p>(2)推動騎樓整平長度，年度目標值：110年：10,000公尺。</p>	<p>一、公共建築部分：本部營建署於110年3月18日修正「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進行考核督導，各受考核地方政府於110年6月30日前檢送書面考核資料，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部營建署完成實地查核76處公共建築物。</p> <p>二、騎樓整平部分：本部營建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於110年2月20日召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並核定新北市等12個地方政府共約8,691萬元。截至110年12月底止，已整平騎樓長度約1萬500公尺，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推動騎樓整平相關補助事宜。</p>
<p>二、住宅部分：本部已於107年10月1日訂定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p>	<p>二、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件數，年度目標值：110年：5件。</p>	<p>有關原有住宅無障礙改善設施增設電梯宣導，本部營建署已於110年5月18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於110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計26件。</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p>三、人行道部分：</p> <p>(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將藉由無障礙環境之實體建設，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p> <p>(二)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針對人行道淨寬、淨高、坡度、鋪面及無障礙通路、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之設計進行規範。</p> <p>(三) 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及人行道適宜性考評作業，以促進無障礙環境建構。</p>	<p>三、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符合寬度大於1.5公尺且淨寬大於0.9公尺，並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年度目標值：110年：57.5%。</p>	<p>一、本部110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原訂於110年6月至8月期間，針對各地方政府進行現地及政策考評，檢視各地方政府有無針對上年度建議事項進行缺失改善；因應防疫政策，政策考評延至110年10月辦理，現地考評延至111年辦理。截至110年12月底止，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已達64%。</p> <p>二、本部將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以逐步提升道路品質。</p>
<p>四、都市公園綠地部分：賡續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研訂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改善與執行</p>	<p>四、督考計畫實地查核及研討會舉辦次數與人數，年度目標值：110年：(1) 辦理</p>	<p>一、本部於109年5月18日函頒「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109至110年)」，並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辦理。110年1月至6月已就12個地方政府完成現地抽驗；並於110年10月6日及7日進行政策作為審查，督導各都市公園綠地主管機關，</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工作。以 2 年為 1 期，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其政策作為，並分赴各直轄市及縣(市)現地查核。另每年舉辦研討會辦理宣導。</p>	<p>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現地查核作業。 (2) 舉辦研討會 2 場次，每場參加人數約 100 人次。</p>	<p>提升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 二、為使從事都市公園管理單位及人員瞭解無障礙環境建置工作，自 109 年起，前揭督導計畫已將每年舉辦研討會辦理宣導，修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講習及訓練(研討會)，並列為該督導計畫年度考評重點項目。經統計，110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講習及訓練(研討會)計 8 場次、527 人次參訓。</p>
<p>五、各國家公園均已完成園區既有建築物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行程相關資訊網路平臺、手冊與摺頁等，並依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持續督導國家公園改善環境設施。</p>	<p>五、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提供數(預計累計長度約 8 公里)，年度目標值： 110 年：2 步道。</p>	<p>一、本部營建署 110 年完成「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及「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戰史館」等 2 處無障礙活動場所、步道。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6 處無障礙活動場所、步道總長度約 13.05 公里。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園區內既有建築物與其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計畫，提供無障礙旅遊友善行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及臺灣國家公園網站，俾供民眾參考運用。</p>
<p>六、樂齡住宅或青銀共住部分：本部營建署已於 107 年度完成「世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法人)委辦案」及「世大運社會住宅多元入住(自然人)委辦案」成果報告，後續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規劃推動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方案相關事</p>	<p>六、辦理樂齡住宅或青銀共住實驗性方案，年度目標值： 110 年：依「世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法人)委辦案」及「世大運</p>	<p>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於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辦理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相關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入住之 65 歲以上長者約 483 戶，並提供免費裝設浴室安全扶手服務；同時透過社區訪視秘書逐戶訪視，建立獨居老人通報系統，可適時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另已有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麥子園愛慈協會、自閉症權益促進會、</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宜。	社會住宅多元入住(自然人)委辦案」成果報告，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實驗性方案之研析與推動。	勵馨基金會及大同老人福利基金會等團體進駐，提供長者友善多元之社區服務。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持續建構友善長者之社區環境，並視已進駐之非營利示範機構營運情形滾動檢討精進。

(三)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院層級策略：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委員會】</p> <p>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 85 個，均已達 1/3 性別比例，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p>	<p>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¹：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p>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計 85 個委員會(新增「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及「內政部警政署廉政會報」等 3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另「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及「內政部移民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等 3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因任務結束及停止適用設置要點而予以解散)，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達成度 100%(85/85*100%)。</p>

¹(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二、本部將持續請各業管單位(機關)之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p>【公設財團法人】 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p>	<p>一、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²： 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p> <p>二、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³： 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p>	<p>一、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6個公設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1/3，達成度為100%(6/6*100%)。</p> <p>二、本部將持續請各業管單位(機關)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加強督導，以落實性別比例原則。</p>

2.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一院層級策略：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委員會】 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5個，已有38個介於1/3至40%間，47個已達40%</p>	<p>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⁴： 110年：達成目標數6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39.47%。</p>	<p>一、截至110年12月底止，原性別比例介於1/3至40%間之37個委員會中(「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已解散)累計有26個已達成40%，累計向上提升率70.27%(26/37*100%)。</p>

²(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³(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⁴(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1/3而未達40%者，再向上提升比例之增加個數。

(2)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前一年度達成目標數+當年度達成目標數)/108年3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而未達40%者之總個數*100%。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以上。</p> <p>二、針對前開已達成1/3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本部業函請本部各單位(機關)應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二、本部持續請各業管單位(機關)之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原則。</p>
<p>【公設財團法人】</p> <p>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其中3個之董事占比介於1/3至40%間,餘3個已達40%以上;另監事部分,除3個財團法人監事總人數少於4人不計入外,其餘3個均已達40%。</p> <p>二、本部將持續建議各財團法人除專業領域之外,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俾利提升性別比例。</p>	<p>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⁵：</p> <p>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33.33%。</p>	<p>一、截至110年12月底止,原董事性別比例介於1/3至40%間之3個財團法人中,1個已達成40%,累計向上提升率33.33%(1/3*100%)。</p> <p>二、本部將持續請各業管單位(機關),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組成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以40%為目標)。</p>

⁵(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1/3而未達40%者,再向上提升比例之增加個數。

(2)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前一年度達成目標數+當年度達成目標數)/108年3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而未達40%者之總個數*100%。

3. 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院層級策略：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 85 個，均已達成 1/3 性別比例。</p> <p>二、本部將要求已達成 1/3 性別比例者，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設置規定中，如有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應提出設置規定及不納入該規定之理由，經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後，得予以免列。</p>	<p>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年度目標值⁶：</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13 個，累計達成度 58.93%。</p>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計 85 個委員會，除 28 個之設置依據，係屬上位法規已明定、未另訂設置規範者等特殊事由，不列入計算外，餘 57 個均已要求將性別比例原則逐步納入其設置規範，其中 36 個已於各該規定納入性別比例原則，累計達成度 63.16%(36/57*100%)。</p> <p>二、本部將持續請各業管單位(機關)，適時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p>

⁶(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的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的委員會增加個數。

(2)累計達成度：(前一年度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增加個數+當年度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增加個數)/108年3月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的委員會個數*100%，其中，具特殊事由而免納組織規定或組織要點者不列計。

4. 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院層級策略：訂修法規或研議相關措施。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本部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以鼓勵社會團體正視女性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 110年：38%。	一、本部前於106年訂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與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暨表揚試辦計畫」，針對社會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於總分加1分，並於108年將加分數提高至2分。另於110年2月1日訂定「110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經統計，81個參加評審社會團體中，理、監事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者，計有29個、占35.80%。 二、考量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1年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二、部會層級議題(6項議題、7項指標)

(一)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部會層級策略：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列席政黨成立大會或邀集政黨召開相關會議時，向出席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請政黨考量提高女性公職人員參選比例；另函請	向政黨宣導並凝聚性別參政平權觀念之參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10年：3,000	一、因應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政黨法」，本部運用列席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宣達性別平等觀念。110年1月至12月進行女性培力及女性參政相關宣導達3,000人次。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相關政黨依「政黨法」第 22 條及立法院附帶決議，將政黨補助金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p>	<p>人次。</p>	<p>二、為向主要政黨宣導女性培力觀念，本部業於發放 110 年度政黨補助金時，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等 6 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p> <p>三、本部將賡續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其薪資，並持續向政黨宣傳性別平等觀念。</p>

(二)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

一部會層級策略：強化戶政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辦理戶政人員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相關培訓課程。</p> <p>二、自製性別及人權相關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更登記篇、國籍歸化篇)，並編印於相關研習會手冊中，以供學員參考。</p> <p>三、播放性別平等得獎微電影宣導影片，提升戶政人員性別意識。</p>	<p>戶政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之參與人次、性別相關宣導資料印製冊數及相關宣導影片觀看人次，年度目標值：110 年：培訓 200 人次；印製宣導資料 1,200 冊；宣導影片觀看 1,200 人次。</p>	<p>一、本部持續強化戶政機關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觀念課程，原訂 110 年 6 月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及國籍法規與實務等 2 場研習會，分別排入「尊重與包容-談多元族群之融合」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課程，因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計培訓 351 人。</p> <p>二、另於戶政為民服務實務班與管理班、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及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等 6 場次課程，透過性別平等微電影作品賞析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約 879 人次觀看。</p> <p>三、為利戶政人員學習參考，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之 109 年高普考試戶政類訓練課程講義中納入性別及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p>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更登記篇)資料,編印為研習手冊,計編製 60 冊。另為節能減碳及節省運費成本,將戶政為民服務實務班與管理班研習會、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及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等性別平等課程簡報講義、性別及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更登記篇)、兒童權利公約教材,以及人權教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人權貪瀆宣導單張合輯檔等資料,刊載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區,供至少 879 名戶政人員下載運用。</p> <p>四、110 年 6 場次戶政人員分區培訓研習會達成率為 73.25%,係配合防疫措施之社交距離及場地人數容量等限制,調整每場次研習會之調訓人次所致。本部將持續透過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提供相關宣導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戶政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將內容刊載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區,供全國戶政人員下載參考學習,透過實體教育訓練及線上資料流通,提升第一線戶政基層人員性別敏感度,破除性別刻板價值觀。</p>

(三)提供新住民完善之通譯服務

一部會層級策略：強化「通譯人員資料庫」使用成效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增加其他或特殊語種，並協請相關機關鼓勵培訓之通譯人員登錄本資料庫，以擴充資料庫規模。</p> <p>二、鼓勵地方政府轄內之機關團體及中央各部會辦理通譯人員培訓。</p> <p>三、持續強化本資料庫內通譯人員各直轄市、縣(市)分布及各領域使用情形等統計分析，以作為後續精進之重要參考。</p>	<p>通譯人員資料庫人數，年度目標值： 110年：750人。</p>	<p>一、本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於109年7月改版上線，截至110年12月底止，提供20種語言服務，建置975名通譯人員名冊(男性56名占5.74%、女性919名占94.26%)，提供衛生福利、關懷或就業輔導、警政調查等8類型通譯服務。</p> <p>二、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均均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每年約200至250人次。</p> <p>三、截至110年12月底止，申請本資料庫使用權限計258個機關團體、使用帳號計1,160位使用者，將持續協請各機關使用本資料庫，並鼓勵經培訓之通譯人員登錄於本資料庫，以擴充資料庫規模。</p>

(四)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

1. 部會層級策略：落實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p>	<p>辦理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場次，年度目標值： 110年：220場次。</p>	<p>一、本部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兒少身體隱私保障，教育兒少遠離網路誘騙、勒索等危險情境，並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依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加強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110年1月至12月辦理宣導活動共1,100場次。</p>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二、本部將持續辦理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以加強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觀念。

2. 部會層級策略：積極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等新興案件類型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加強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本部警政署「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緝作為，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相關防制工作：</p> <p>一、與衛生福利部舉辦警(社)政人員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教育訓練。</p> <p>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兒少及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以防兒少遭引誘、脅迫拍攝私密照(影片)，並即時制止圖片、影片等持續散布。</p> <p>三、參與衛生福利部、臺灣展翅協會召開跨網絡杜絕兒少色情犯罪研討會議，透過偵辦案例分享，提升被害預防之效果。</p>	<p>參加本部警政署辦理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有關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訓練之員警人數，年度目標值：</p> <p>110年：50人。</p>	<p>一、本部警政署業辦理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之相關訓練課程，110年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受訓人數35人(男性22人占62.86%、女性13人占37.14%)。</p> <p>二、本部警政署業與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建立偵辦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專責單位，如接獲相關情資，即交由專責單位依法查處。</p> <p>三、本部警政署於110年1月15日函頒「防制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應處作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是類犯罪刑案受理及偵查。</p> <p>四、本部警政署廣續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協力，遇有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案件時，各警察機關依法偵辦及積極追查、保全數位證據外，妥適運用「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機制，轉知網路平臺業者儘速移除性私密影像。此外，透過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專業知能，並繪製宣導教材提升婦幼自我防衛觀念。</p>

(五)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一部會層級策略：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p> <p>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內專業人士或受有相關訓練之員警人數，年度目標值： 110年：132人。</p>	<p>一、本部警政署於107年12月12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召訓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強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人知能，以保障其司法權益。</p> <p>二、本部警政署於110年度辦理2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計100人參訓(男性25人占25%、女性75人占75%)。</p> <p>三、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提升員警相關知能，落實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p>

(六)創造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

一部會層級策略：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依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落實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办理流程及替代原則。</p> <p>二、落實督導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通知限期改善。</p>	<p>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情形，年度目標值： 110年：5處。</p>	<p>一、本部營建署業於107年11月9日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辦理，並檢送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類列管場所清冊1份，供各該機關參考。</p> <p>二、110年共計查核5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情形，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按季回報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場所數量，以建構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p>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打造婦幼安全防護網

- (一)本部警政署持續依「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及落實專責專用，截至110年12月底止，全國161個分局家防官人數計309位(男性244位占78.96%、女性65位占21.04%)。
- (二)本部警政署持續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作業，截至110年12月底止，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5,519人，其中完成登記報到5,478人(報到率99.26%)、未按時登記報到41人(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檢署18人、通緝中23人)。
- (三)本部警政署將持續以「案件妥處、預防再犯」、「掌握輿情、阻絕暴力」、「聚焦宣導、防止危害」三大目標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婦幼保護工作，以減少被害發生。

二、確保新生兒身分權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1月至12月通報出生資料計18萬2,692筆，均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達成率100%；其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提報逕為出生登記之案件，計有23件(男性10件占43.48%、女性13件占56.52%)，均已依規定訪查後，視需要函請警政及社政機關協助查訪或關懷。

三、加強同性伴侶權益保障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108年5月24日施行，全國戶政事務所自該施行日起，依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截至110年12月底止，計受理結婚登記7,182對，其中男性2,137對、女性5,045對，並每月定期公布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二)有關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地區)同性結婚，戶政機關仍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一方為國人，另一方為來自非同婚合法化國家之伴侶)；另自109年5月25日起，開放非同婚合法化國家之外籍同性伴侶(年滿20歲、在臺居留、雙方皆為單身或已在國外合法結婚，且一方或雙方為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國人)，得向本部移民署辦理外籍同性伴侶註記。

四、精進移民照顧服務

- (一)為保障新住民人權，本部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針對移民婦女於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育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明定得重新申請居留或繼續居留，以加強保障其家庭團聚權益。該草案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8日召開第5次

審查會議，本部刻正依會議結論研修相關條文，並蒐集各有關機關意見，將持續積極推動修法工作。另本部移民署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函文至各地方政府，於該草案修法完成前，可衡酌個案事實先行協助在臺居留。

- (二)本部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東等 7 種語言之免費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停)留、職訓及就業、教育及子女教養、社會福利及法令服務等，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提供 36 萬 2,007 通諮詢服務。
- (三)本部移民署業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輔導及培力工作，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227 案、3 億 6,548 萬 6,355 元。
- (四)本部將持續宣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用途及標準、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等相關規範，並透過相關法令宣導及課程培訓，加強新住民權益照顧。

五、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 (一)本部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知，業將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納入「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並將此議題列為「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等專業講習之課程內容；另推動「精進刑事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員警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知能及偵辦技巧，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 (二)為健全性別暴力法制，本部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該法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將反覆或持續透過通訊對特定人進行干擾等 8 大行為犯罪化，並要求警察於受理案件時，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措施，以及透過保護令、預防性羈押等機制防止再犯，使公權力可即時介入適當保護被害人；本部警政署並積極研訂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及培訓員警瞭解新制，以確保國人人身安全。
- (三)本部警政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年終檢討會」，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工作同仁，由本部徐部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學者專家共襄盛舉，為補足性別暴力防制的最後一塊拼圖共同努力。

- (四)本部警政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上網安全工作，並依據「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範，受理民眾申訴(檢舉)、他機關轉報或知悉疑似成人或兒少色情、猥褻圖片、性私密(性剝削)影像等案件，積極偵辦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五)本部移民署透過所屬各執行單位隊、站及所務會議、勤前教育會議、新住民網絡會議、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志工通譯教育訓練、各單位電視牆及公布欄公告海報、播放影音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概念，110年1月至12月共計宣導275場次、3,657人次。

六、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

- (一)本部移民署為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權益，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並積極推動「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擴大防制合作機制，以遏止人口販運。
- (二)本部移民署推動「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以提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品質與查緝績效，於110年3月辦理第1屆種子教官培訓，計25人參訓(男性20人占80%、女性5人占20%)；110年10月15日舉辦「2021年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產業自律與公私協力」，聚焦在「防制強迫勞動」主題，共同就產業杜絕供應鏈強迫勞動及海上漁工勞動權益等議題進行討論，藉由公私協力的方式，一起打擊人口販運，計116人參訓(男性77人占66.38%、女性39人占33.62%)；110年12月16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以強化相關防治作為，計74人參訓(男性29人占39.19%、女性45人占60.81%)。
- (三)擴大推動「110年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方案」，增加勞政人員等納入協助鑑別之陪同偵訊機制，持續結合各機關、民間團體及陪同偵訊人員力量，俾利被害人鑑別工作更具公正、可信。
- (四)本部警政署業於110年8月4日通函要求各地方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邀請具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及學者，就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被害人鑑別原則、被害人安置保護實務、多元文化及性別敏感度等課程進行培訓，以提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及量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業依警政署規劃，於110年10月完成辦理「110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計辦理22場次、1,105人次參加。

七、提升警政與移民人員性別敏感度

- (一)本部警政署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廣續列為110年度警察實務教材常訓學科課程，並登載於該署警政知識聯網，提供同仁研讀。
- (二)中央警察大學110年度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等7門性別教育課程，修課人數計382人次(男性313人次占81.94%、女性69人次占18.06%)；並編印「誠園心理健康手冊」及「兒童權利教育手冊」供全校師生參考。
-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0年度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共14門，計3,104人次修課(男性2,684人次占86.47%、女性420人次占13.53%)；另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並於情境教學中心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透過互動式教學及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提供標準作業流程，俾加強落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 (四)本部移民署109年度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透過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法令與實務(含通報作業程序)、家庭暴力防治法令與實務等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並定期辦理訪查及面(訪)談教育訓練，以提升移民業務人員性別敏感度。
- (五)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移民署將持續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及專題演講，並購置相關教學素材，策進教學方式及內容，以增進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八、建構營造及消防業務領域性別友善環境

- (一)本部營建署於109年5月委託辦理「女性營造業就業人數與薪資偏低之研析」專業服務案，業於109年12月辦理完竣。上開研究成果將納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營造業職場之宣導，以提供營造業工作型態之改善建議，依性別適性配工，提升女性在營造產業之就業意願，並縮小該產業中男女薪資差距。
- (二)本部營建署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持續鼓勵各類營造業複評委員會及優良工地主任審議委員會，設置一定比例女性委員，以提升營造產業女性之決策參與；另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所屬公會，鼓勵及表揚積極進用女性之建築師事務所，以彰顯此領域傑出女性；此外，亦持續鼓勵營造產業加強女性參與，並促請相關業者檢討就業場所勞動條件、工作時間及休假等，以打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就全國消防人力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逐年檢討進用

人力之性別比例，以降低消防業務領域之性別隔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計 1 萬 6,448 人，其中女性計 1,953 人占 11.87%，與 98 年女性占比 8.29% 相較，增幅達 3.58%。本部消防署將依不同性別消防人力進用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九、開設性別平等課程研習或教育訓練培訓專技人員(如建築師等)

- (一)為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本部營建署持續鼓勵建築師及營造等相關公會，於辦理各該專技人員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研習，以增進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二)經調查，計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綜合營造業公會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等 3 家公會，將性別平等專題排入專技人員培訓課程。例如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宣導說明會，安排「兩性間的衝突—談職場性騷擾」課程；綜合營造業公會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與實務，排入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累計開辦 27 班、學員 1,218 名。

十、推廣傳統禮俗儀典納入性別平權觀念

- (一)本部民政司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110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課程，計 3 場次、179 人參加(男性 104 人占 58.10%、女性 75 人占 41.90%)；110 年喪禮性別平權推廣活動以「從預立醫囑探討殯葬自主及性別平等觀念」為主題，結合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合辦，以提升社會大眾及禮儀師對於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認識，計辦理 2 場次、188 人參加(男性 66 人占 35.11%、女性 122 人占 64.89%)。
- (二)本部將持續檢視傳統喪葬儀典與觀念，宣導改善喪葬習俗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文宣、影片或獎勵做法，並鼓勵偏鄉、離島或原住民部落參與，以擴散性別平等理念。

十一、加強人民團體女性決策參與

- (一)110 年職業團體評鑑業依「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辦理，經統計，110 年參加評審之 138 個職業團體中，理、監事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者，計有 18 個占 13.04%，相較 109 年之 12.41% 已逐步提升，有助於吸引職業團體提升不同性別者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 (二)本部每年於辦理社會團體研習活動中，納入提升女性領導或決策意識之

相關課程。110年9月9日至10日辦理「110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計498人次參加（男性193人次占38.76%、女性305人次占61.24%）。

- (三)本部持續於人民團體准籌與立案階段發函之附件，以及一般社會團體申辦案件之回函公文加註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推動等宣導文字，藉以鼓勵團體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十二、持續推動研修參政法制

- (一)為提升女性政治參與，本部108年曾擬具「地方制度法」第33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婦女當選名額規定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性別保障比例為「每3人應各有1人」，經召開研商會議認有衍生代表性不足及票票不等值等問題，建議維持現制，未獲修法共識。為瞭解各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保障性別參政方式，業依據109年10月21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於110年持續廣泛蒐集資料如下：

- 1、分析「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簡稱 International IDEA)」建置之「性別配額資料庫」有關126個國家及地區保障地方民意代表性別參政方式，其中27個國家及地區(含亞洲10國、非洲15國、大洋洲1國、歐洲1地區)與我國採相同保障方式(即立法明定保留席次)。
- 2、另考量上開資料庫未有各國保障性別參政相關措施之具體實施成效，本部賡續以該資料庫為基礎，以 International IDEA 民主化程度指標當中的代議政府項下指標作為判準，選定具有代議民主基礎之20國，完成該20國地方議會議員選舉性別保障制度資料蒐集案。

- (二)上開國外保障性別參政資料，對於我國完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性別保障之制度設計具參考價值，考量各國選舉保障性別參政相關規範之設計，與政府體制、選舉制度、保障方式及實施成效等因素高度相關，而本部上開108年之修法方向，雖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然涉及選舉制度檢討，且攸關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發展等，影響層面既深且廣，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相關保障方式，並賡續推動提升女性參政機會之作為。

十三、完備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分別於110年3月、7月及11月召開第47次、48次及49次會議，就「本部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及研提中長程計畫之辦理情形案」等16項報告案，以及「有關111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等4項討論案進行討論；另小組歷屆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等資訊，均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各界參考。

十四、加強本部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業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等16項議題，編製「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每年6月及12月滾動修正，該教材110年6月修訂版及簡報業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各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實體部分)69項、1萬945人次參訓(男性7,224人次占66%、女性3,721人次占34%) (詳如附表)。

十五、完善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本部現有重要業務按年產製並公布64項性別指標，包括人口、出生死亡、婚姻狀況、嫌疑犯、酒駕案件及入出境等。自109年起，將同性婚姻數據納入指標內容(如人口婚姻狀況與縣市別之統計、離婚雙方教育程度統計、婚姻狀況與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並透過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機制，逐步擴大同性婚姻相關統計數據範圍，以完善性別統計。
- (二)本部統計處按年編製「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書刊計有26篇性別統計分析，以及9篇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109年度成果於110年10月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透過性別分析，滾動檢討機關內政策適切性，以促進性別權益保障，輔助政策擬訂，110年度新收錄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人口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供各界參用。
- (三)本部統計處不定期將性別意識觀點融入統計通報，供業務單位參考，並透過網路新聞媒體之報導，向國人傳達性別差異現況，以提升民眾性別平權意識觀念。

十六、推動性別預算

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於政府預算籌編過程融入性別觀點，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經統計本

部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其中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2 億 3,453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196 萬 4,000 元(+10.33%)，主要係中長程計畫配合期程增列性別友善設施及措施經費；基金預算部分編列 3 億 6,09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770 萬元(+2.18%)，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列性別業務相關補助經費。

十七、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本部 110 年度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 14 案，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加強性別議題辨識及性別目標擬訂之引導，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如「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研擬協助婦女組織參與合作事業，提供培訓機會，促進婦女經濟參與及經濟平等，以回應性別主流化之施政目標；另如「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建立女性參與訓練之單一窗口，遴選有實際救災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教官除安排提升專業救災知識外，改善訓練環境(如女性專用廁所)，擴展女性專業訓練在國內能見度，並提供女性優先保障名額，提升女性參訓率。

附表 本部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實體部分)辦理情形

序 號	機關 (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 人次	參訓性別人次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1	內政部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 享—「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與「性騷擾、 性侵害、性霸凌」議題	9	5	56%	4	44%
2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作業簡介	9	5	56%	4	44%
3		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性別分析簡介	9	5	56%	4	44%
4		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性別影響評估簡介	10	5	50%	5	50%
5		1011 女孩日分享	10	4	40%	6	60%
6		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性別平等機制分享	10	4	40%	6	60%
7		110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臺北場)—多元 性別平等教育	60	42	70%	18	30%
8		110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臺南場)—多元 性別平等教育	60	31	52%	29	48%
9		110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臺中場)—多元 性別平等教育	59	31	53%	28	47%
10		110 年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班—秩序與女力： 台灣女神與女性的靈力市場	57	23	40%	34	60%
11		110 年喪禮性別平權推廣活動(臺中場)—從 預立醫囑探討殯葬自主及性別平等觀念	100	32	32%	68	68%
12		110 年喪禮性別平權推廣活動(北部場)—從 預立醫囑探討殯葬自主及性別平等觀念	88	34	39%	54	61%
13		110 年戶政為民服務實務班分區研習會第 1 梯次-性別平等與國民法官宣導	100	25	25%	75	75%
14		110 年戶政為民服務實務班分區研習會第 2 梯次-性別平等與國民法官宣導	206	45	22%	161	78%
15		110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分區研習會第 1 梯次-性別平等與國民法官宣導	121	51	42%	70	58%
16		110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分區研習會第 2 梯次-性別平等與國民法官宣導	101	22	22%	79	78%
17		110 年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性別平等 與國民法官宣導	137	49	36%	88	64%
18		110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性別平等與 國民法官宣導	214	37	17%	177	83%
19		110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防治數位網 路性別暴力	214	37	17%	177	83%
20		110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 班-性別平等宣導	498	193	39%	305	61%
21		110 年度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性別平等 宣導	125	60	48%	65	52%

序號	機關 (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 人次	參訓性別人次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22		110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CEDAW 及多元性別」	28	12	43%	16	57%
23		110 年人事人員講習會-如何處理性別平等 相關申訴案件(含所屬機關)	59	21	36%	38	64%
24		110 年第 4 季專題演講「STOP 隨性所欲—你 不知道的性騷擾真相」	43	13	30%	30	70%
25		110 年度政風人員業務專精講習暨工作策進 會—「性騷擾防治工作簡介」課程	53	31	58%	22	42%
26	警政署及 所屬警察 機關	從人權公約探討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之內容 與應用	643	371	58%	272	42%
27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刑 事警察局場次)	501	316	63%	185	37%
28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CEDAW)」	163	133	82%	30	18%
29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保安警察第 二總隊場次)	55	47	85%	8	15%
30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場次)	672	569	85%	103	15%
31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保 安警察第六總隊場次)	449	412	92%	37	8%
32		員工性平人權教育系列講座	137	109	80%	28	20%
33		兩公約與婦幼法令介紹(含糾纏法案及案例 解析)	855	673	79%	182	21%
3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 及案例研析(包含兩公約內涵)	37	14	38%	23	62%
35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臺 中港務警察總隊場次)	239	203	85%	36	15%
36		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導論	152	128	84%	24	16%
37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保 安警察第七總隊場次)	911	848	93%	63	7%
38		性別平等停看聽-尊重多元與差異(含 CEDAW)	521	445	85%	76	15%
39		人權兩公約、身權公約及性別議題課程	482	399	83%	83	17%
40		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保障與警 察執法	98	76	78%	22	22%
41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航 空警察局場次)	385	301	78%	84	22%
42		談自我認識與多元性別人際優化	65	50	77%	15	23%

序號	機關 (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 人次	參訓性別人次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43		從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探討風紀案例(含性別議題)	818	669	82%	149	18%	
44	營建署及 所屬機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 及案例研討	643	310	48%	333	52%	
45		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7	26	70%	11	30%	
46		性別平權以及性騷擾	37	13	35%	24	65%	
47	移民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 訓練	177	65	37%	112	63%	
48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	13	2	15%	11	85%	
49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13	3	23%	10	77%	
50		性別平等動畫影片宣導—白雪公主篇	11	2	18%	9	82%	
51		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8	4	50%	4	50%	
52		歐洲性平年報—疫情對女性的影響超過男性	15	8	53%	7	47%	
5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38	19	50%	19	50%	
54		多元觀點與性平教育宣導	15	8	53%	7	47%	
55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8	3	38%	5	63%	
56		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1	3	27%	8	73%	
57		性別平等	9	7	78%	2	22%	
58		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	4	2	50%	2	50%	
59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消除一切歧視及同仁 性別意識	12	6	50%	6	50%	
60		防止性騷擾及尊重性別平等宣導	16	7	44%	9	56%	
61		性騷擾防治宣導	45	37	82%	8	18%	
62		性別主流化宣導	25	19	76%	6	24%	
63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暨性騷 擾防治教育訓練	37	7	19%	30	81%	
64		疫情下的 CEDAW 實踐	22	5	23%	17	77%	
65		1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 治教育訓練	74	29	39%	45	61%	
66		中央警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14	6	43%	8	57%
67		大學	性騷擾實務調查程序與案例分析	33	15	45%	18	55%
68		國土測繪 中心	「CEDAW 案例研討會—實質與法律平等、交 叉與間接歧視」專題演講	29	17	59%	12	41%
69		土地重劃 工程處	110 年 CEDAW—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36	21	58%	15	42%
合計			10,945	7,224	66%	3,721	34%	